

2025 渭南百团戏曲联赛宣传推广服务协议

甲方：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匡雷街69号

电话：0913-2931978

乙方：西安盛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A座2512室

联系人：王艺莹

电话：15502361314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推广服务2025 渭南百团戏曲联赛宣传的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下称“本协议”）：

一、项目内容规格

序号	内容	折后价	数量	资源单位	价格 (元)	总价(元)
1	抖音推荐信息流	48	4000	千次曝光	192000	折后 199000
2	今日头条渭南频道 (当日0点开始上线累计投放24小时)	2160	3	天	6480	
3	抖音百万达人发布	/	3	人	40000	
4	小红书博主	/	5	人	配送	

二、合作周期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

三、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将依法严格按照平台规则操作账户，提供及发布的信息、产品、投放素材等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且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权利。甲方应确保提供的信息资料、推广

素材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乙方不会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另行验证,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信息、素材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责。如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平台禁止投放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存在违法风险,或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投放服务。

2、甲方应将拟推广的素材内容等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上述内容素材包括:推广素材和设计样稿、推介图文样稿、链接地址等。甲方变更推广内容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推广内容不得改动。若甲方未通知乙方私自更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3、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以平台数据为基准进行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对数据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协助甲方调取平台数据或传递沟通意见。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具发票,但甲方提供主体信息等不符合开票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开票。

5、乙方完成服务或提交结案报告之日起5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文件方式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即甲方认可乙方已完全充分地履行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为免疑问,甲方提出异议的书面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视为甲方未提出异议。

6、甲方需按时配合提供乙方在执行周期内需甲方所提供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0人达人名单做选择,达人发布的内容至少在达人账号主页保留6个月。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甲方推广宣传的目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供乙方执行参考;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8、甲乙双方可就联系人、开票信息、支付方式、收款账户、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变更,但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

四、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合作期限内,项目费用总金额(含税)为 199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 80%, 即 1592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剩余尾款 20%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结案报告及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2、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西安盛科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34143450

五、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完全享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甲方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若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由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可能产生的侵权及赔偿责任负责。乙方提供的相关文字、图片或照片、动画、音乐或视频作品的著作权、录音者权利及演员的肖像权等，乙方应为该等使用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许可，相关许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指定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图片、视频、宣传稿件、版权字体，音乐或演员等或者指定乙方仅负责最终成品的制作或添加，乙方无需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无需承担相应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侵权、违规责任。

2、对于视频中出现的所有字体、音乐、图片、视频等视觉、听觉等元素，乙方可提供基于本次合作限定投放平台使用的免费版权作品，若甲方有指定需求，或由于更改投放平台等原因所导致需要重新购买版权等相关许可，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或额外支付乙方所需费用。样片修改过程中，若因元素版权问题甲方需乙方进行额外的制作调整，由双方进行协商，必要时甲方需支付乙方额外的修改制作费用。

六、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不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2、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及涉及甲方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禁止向第三方透露。

3、本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火灾、洪水、战争、动乱、大规模传染性疾病、政府管控措施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并说明其影响程度。
- 2、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根据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协议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 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造成拍摄无法如期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未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2、通知送达：本合同项下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可向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 王艺莹

联系电话： 15592361314

邮箱: 616974879@qq.com

收件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幸福林带地下商业街 B1 层 C-3170 号

3、上述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任何一方均应按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送达,所有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送达为有效送达。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